

东厅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意见》对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中隐患排查、安全鉴定等关键的时间节点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要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查询。

为加强学校校舍安全管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生命安全，真正做到校舍安全定期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防范在前，责任到人，失责必究的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总务副校长和总务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门卫、实验室、电脑室、图书室管理员为成员的校舍设施安全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办，由安全办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组长是校舍设施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全校校舍设施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对校舍设施安全活动进行分工，责任到人，领导小组成员展开工作。副组长负责校舍设施安全活动的具体分工，负责监督、检查校舍设施活动的落实。组员根据分工，具体负责校舍设施安全活动的具体实施、总结及资料的留存工作。

一、指导思想

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要以对师生人身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切实增强做好学校校舍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加强学校的校舍安全定期检查工作。

二、检查内容

校舍安全检查的范围为学校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厕所、道路、围墙、配电房、实验室、电脑室、仓库、车棚等各项建筑设施。

1. 校舍的门、窗、屋面、屋架有无异常情况，疏散口是否畅通，厕所、围墙、大门是否有安全隐患。

2. 校舍墙体有无下沉或垂直断裂现象，注意钢结构件的锈蚀、变形等情况。

3. 校舍内外墙皮和天花的粉刷层有无空鼓、脱落的危险。

4. 学校电、水、暖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特别是电线是否老化，接头是否安全；有无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

5. 防火、防雷、防盗、体育器材、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6. 是否对师生定期进行校舍安全教育。

7. 注意发现是否还有其它隐患、险情等现象。

三、检查要求

1. 健全工作网络。为使校舍安全定期检查安全管理制度顺利实施，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校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总务处为校舍定期检查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成员包括门卫、实验室、电脑室、图书室等管理员，各成员进行合理分工，负责对校舍安全检查的具体工作。

2. 加强宣传教育。校舍安全人命关天，稍有不慎，即会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所造成的负面影响难以量计。因此，各学校每学期开学要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校舍安全的系统专项教育，也可结合其它内容，对教职工进行一些校舍安全知识的书面测试或竞赛活动等。学校领导班子每学期要就校舍安全和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和解决校舍建设和安全管理方面出现的问题，形成专项工作计划。

3. 突出检查重点。校舍安全检查的重点为建设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前的陈旧校舍；人群集中、流动性大的教室、宿舍、厕所等。

重点部位为校舍的基础、承重墙部位和电线、防火、防雷等设施。

4. 抓实各类检查。学校要认真梳理校舍可能出现的问题，确定监控部位和方式，加强校舍的日常监管，把日常观察和定期检查结合起来，要求学校一般要做到：

①学校校舍安全领导小组每学期初应对校舍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检查，特别是对建设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的陈旧校舍要进行重点细致的检查；

②学校总务处每月对学校校舍全面检查一次，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要细致地进行日常观察。

5. 规范工作档案。每次校舍安全检查均应做好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校舍档案保存备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重大险情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市教体局；对经技术鉴定为危房的一律封房停用，并及早采取断然措施，消除祸患。

6. 及时报告反馈。凡发现校舍重大险情的均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教体局和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险情、减少损失。有人员伤亡的，根据学校应急预案处置时，要动用一切手段及时组织抢救，力保人员安全。报告要做到及时、详细、真实，不得瞒报、迟报、漏报或虚报。明知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校长和直接责任人要承担法律责任。

福山区东厅小学安全工作委员会